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自添利B份额(以下简称“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7日。
-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 三、折算频率
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
-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不影响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日,将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 场内简称:中欧添利
基金代码	166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添利A在添利B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每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 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的最后一天; 添利B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的最后一天(与赎回开放日相隔)及下一个工作日, 一并开始申购/赎回。2014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即在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8日为添利A的第2次申购开放日,即在2014年11月27日及2014年11月28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添利 A 中欧添利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否

注:1、“中欧添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A”,“中欧添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B”。
2. 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A自添利B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的最后一天; 添利B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开放的最后一天(与赎回开放日相隔)及下一个工作日, 一并开始申购/赎回。2014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即在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1月28日为添利A的第2次申购开放日,即在2014年11月27日及2014年11月28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可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其他限制,以该销售机构销售规则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对网上申购业务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单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M<1000 万元	0.5%
M≥1000 万元	每笔 13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7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媛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关于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名称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 QDII-LOF-FOF(场内简称:添富黄金)
基金代码	164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定期定额投资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14年11月28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3. 本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别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钱景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钱景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钱景财富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可参与钱景财富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4-06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楚德富通知,近日,楚德富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回购交易协议,愿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条件的流通股1,240万股质押给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1,240万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10日,回购期限为181天,楚德富本次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楚德富持有本公司股份8,412,0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5%;本次质押股份1,240万股,占楚德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74%,占本公司总股本3.12%。占楚德富累计质押8,140万股,占楚德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6%。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4日

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弘毅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华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公告安排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7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不影响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日,将折算前添利A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4)
基金简称:中欧睿达
基金代码: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发起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中欧睿达 A 中欧睿达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166022 15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否 否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代码:000894】已于2014年11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2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4年12月12日提前至2014年11月28日,即2014年11月28日15:00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各直销机构当日办理业务的具体安排从其规定。自2014年11月2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 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基金代码	166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7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媛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7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媛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7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媛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7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lcfunds.com
联系人:袁媛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事项,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拒绝该笔业务申请。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宜。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场内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在非过渡期内,添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添利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添利A份额(包括添利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108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江苏新材料产业园康得新总部(淮安陈师路)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并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信证券见证,并于2014年11月8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结合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动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15:00-11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08,609,416股,占股权登记日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1,077,366股的32.477%,其中:
1.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11位有效表决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7,73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28%;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869,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49%。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中(一)至(六)、(十)、(十二)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行;本次股东大会钟玉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六项及第十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08,60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08,60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308,60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08,609,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提请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3,906,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88%;反对685,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1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预计为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10亿元额度的议案》:
同意307,629,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22%;反对980,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08,581,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1%;反对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声明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议案》;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4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下述咨询平台查询: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11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11月